



小問識
八

武田
359
A止



門中
559
卷 10止



素問識卷八

與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學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馬云邪客于各經之絡則左痛

取右右痛取左與經病異處故以繆刺名篇據靈樞

官針篇第三節則巨刺亦左取右右取左特有經穴

絡穴不同耳張云繆異也簡案繆廣韻靡幼切禮大

傳註紕繆猶錯也王註從之蓋左病刺右右病刺左

交錯其處故曰繆刺

極於五藏簡按極至也見詩周頌註

如此則治其經焉張云邪氣自淺入深而極於五藏之次



者當治其經。治經者十二經穴之正刺也。尚非繆刺之謂。入舍於孫絡。甲乙絡作脉。據上文當從甲乙。

大絡。吳云十二經支注之大絡。難經所謂絡脉十五絡是也。高云流溢。傳注也。氣穴論云孫絡之脉別經者並注於絡。傳注十四絡脉者是也。

奇病。張云病在支絡行不由經。故曰奇病。志云奇病者謂病氣在左而證見于右。病氣在右而證見于左。蓋大絡乃經脉之別。陽走陰。陰走陽者也。

與經相干。馬云其邪客大絡。左注于右。右注於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其實不得入於經而止布于四末。志云經脉

篇曰。手太陰之別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手少陰之別循經入于心中。蓋大絡俱並經附行。故曰與經相干。高云經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與經相干而輸布於手足之四末。其氣左右流行。無有常處。經隧相干。故不入於經俞。不入於經俞。刺其絡脉。故命曰繆刺。簡案據諸家之義。干預也。即干涉之干。

必巨刺之。吳云巨刺大經之刺也。志云巨大也。謂當以長鍼取之。亦左取右而右取左也。簡案官鍼篇無長鍼取之之說。今從吳註。

繆處。馬云繆者異也。王註以所刺之穴如紕繆綱紀者非

岐伯自有明旨。吳云。與經脉常行之處差繆也。高云。脉度篇云。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繆處異處也。謂經脉之痛。深而在裏。絡脉之痛。支而橫居。病在於絡。左右紕繆。故命曰繆刺。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馬云。腎經絡穴大鍾也。簡按張吳諸家。不指言某穴。蓋絡泛言一經之絡也。馬每絡註某穴。恐非。

無積者。高云。脹滿有積。當刺其胸脇。若無積者病。少陰之絡。上走心包。故當刺然骨之前。簡按吳云。積。五藏積也。五藏真氣不足。而後病積。若復刺出其血。是重虛矣。故在禁。

志云。無積者。無盛血之結也。並誤。

然骨之前。高骨作谷。註云。谷。舊本訛骨。今改。下二然谷之谷。倣此。簡按本輸篇云。腎溜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不必改字。

如食頃。張云。食頃。一飯頃也。後放此。簡按王立飢之解。不通。

不已左取右。甲乙無不已二字。簡按此已係于絡病。何待其不已而繆刺之。甲乙為是。

取五日已。甲乙無取字。張云。病新發者。邪未深也。雖不即愈。亦不過五日而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 甲乙作少陰之絡 註云一作少陽

刺手中指次指 馬云中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也去爪甲上

如韭葉者即關衝穴也高云中指次指即小指次指手少

陽關衝并穴也志云當刺中指心包絡之中衝次指手少

陽之關衝簡按甲乙註中指當小指張吳亦據新校正作

小指本輸篇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氣府論肘以下

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熱病篇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

去端如韭葉厥病篇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諸

篇言關衝穴者如是當從新校正

如韭葉 志註本輸篇云上古如韭葉今時如大米許簡按

甲乙少澤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一分以此推之凡云如韭

葉者當以一分為準

卒疝 高云經脈篇曰足厥陰之別其病氣逆則睪腫卒疝

故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

與肉交者 志云即去端如韭許

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 吳云男子以陽用事故已速女子

以陰用事故已稍遲志云女子之生不足于血故有頃男

子之血盛故立已

刺外踝下 甲乙下作上吳云金門京骨通谷三瘡也高云

三瘡者通谷為榮束骨為俞京骨為原也簡按據甲乙蓋

謂跗陽穴。跗陽在踝上三寸。

邪客於臂掌之間。高云。經脈篇曰。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下臂入掌中。病則臂肘攣急。掌中熱。故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

刺其踝後。馬云。當刺心經之通里穴也。張云。手厥陰經也。踝後者。以兩踝言。踝中之後。則內關也。內關為手厥陰之絡。故當取之。志同。高云。先以指按之。按之而痛。乃刺之。簡按攷文義。不宜定為某穴。故王不註。高為得矣。

以月死生為數。吳云。望前為月生。望後為月死。此以應痛為痛。不拘穴法。張云。月之死生。隨日盈縮。以為數也。故自

初一至十五。月日以盈為之生數。當一日一痛。一痛即一刺也。至十五日漸增。至十五痛矣。自十六至三十日。月日以縮為之死數。當日減一刺。故十六日止十四痛。減至月終。惟一刺矣。蓋每日一刺。以朔望為進止也。志云。手厥陰心主血脉。是謂待時而調之也。高云。由微而盛。如月之生。故漸多之。由盛而微。如月之衰。故漸減之。月郭空則無治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脈。馬本無足字。高云。脈度篇云。蹻脈從足至目。屬目內眥。故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

外踝之下半寸所。高云。僕參穴也。簡按甲乙云。申脉。陽蹻所生也。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許。又云。僕參在跟骨下陷者中。則知舊註為是。

如行十里頃而已。志云。蹻健善行。如行十里。則蹻脉之氣已周。高云。蹻脉屬奇經。其行最疾。故如人行十里之頃而痛病可已。簡按據漢書賈捐之傳。吉行五十里之數。而度之。即得一時三刻有奇。

人有所墮墜。馬云。此言惡血為病。當有繆刺之法。

利藥。吳云。先宜飲利瘀血藥也。

上傷厥陰之脉。張云。凡墮墜者。必病在筋骨。故上傷厥陰

之脉。肝主筋也。下傷少陰之絡。腎主骨也。刺然骨之前出血。即少陰絡也。

然骨之前血脉。簡按諸註仍原文而註之。不必從新校正。刺足跗上動脉。張云。足厥陰之腧。太衝穴也。王氏謂為陽明之衝陽。似與此無涉。志高不註穴名。

善悲驚不樂。吳云。厥陰之病。連於肝。則驚。少陰之病。逆於亶中。則不樂。故刺法相伴也。張云。墮跌傷陰。神氣散失。故善悲驚不樂。志高與張全。簡按吳註近是。

中指爪甲上。吳仍王註。改作小指。註云。關衝穴也。為手少陽井。手少陽之絡。從耳後入耳中。故刺之。簡按馬張高並

從新校正為是。

其不時聞者 吳云。絕無所聞者為實。不時聞者為虛。虛而刺之。是重虛也。張云。時或有聞者。尚為可治。其不聞者。絡氣已絕。刺亦無益。故不可刺也。簡按若吳註所言。則當云其時不聞者。疎甚。

耳中生風 吳云。生風。如風之號也。志云。如耳鳴之風生也。簡按千金方。耳中颼颼是也。

凡痺往來 高云。此言往來行痺。不涉經脈。但當繆刺其絡。不必刺其俞穴也。凡痺往來。謂之行痺。其行無常處者。邪在分肉之間。不涉經脈也。簡按千金方。風痺。遊走無定。

處。名曰血痺。此亦邪在于血絡者。

痛而刺之 張云。謂隨痛所在。求其絡而繆刺之也。志同。高云。凡痺必痛。痛而刺之。簡按今從張註。

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疔數 吳本。十一字為註文。云。舊作大文。僭改為細註。

月生一日一疔 甲乙月上。有以月死生為數六字。高云。上文手厥陰心包主血脉。故以月死生為疔數。此言痺痛。則衝任之血。不能熱肉充膚。澹滲皮毛。故亦以月死生為疔數。篇中繆刺無疔數。皆以月死生為疔數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 馬吳張並依新校正。經作絡。志仍原。

文云。此言經脉之互交者。亦當以繆取也。經謂陽明之經脉也。高同。簡按據王註及志高。則刺大經之病也。似與巨刺無別。今亦仍新校正。

足中指次指。馬從王註。吳云。足陽明之脉。有入中指內間者。有入中指外間者。有入大指間者。此言刺足中指次指。乃中指及次指也。次指是厲兌穴。中指則不必穴也。張云。中指次指。皆足陽明所出之經。即厲兌穴次也。志云。足陽明之脉。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故當取中指間之內庭。大指次指間之厲兌。高云。中指次指。即大指次指也。爪甲上與肉交者。足陽明厲兌井穴也。

簡按高以自大指當第三指者。為中指。則與王註異。而攷本輸篇。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本篇下文則云。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明是足以第二指為中指。而與手之中指不同。當以甲乙為是。温衣飲食。志云。欬者。邪干肺也。故宜温衣。及温煖飲食。若形寒飲冷。是為重傷矣。

氣上走貴上。簡按新校正。引楊玄操。是也。丁德用云。胃言若虎賁之士。圍達之象。故曰賁門也。况胃者圍也。主倉廩。故別名大倉。今攷詩註。賁。大也。胃已名大倉。賁門蓋取于此。若以虎賁之賁。則義不叶。馬以下諸註。仍新校正。唯高

本千五。

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高云。左刺右右刺左六字。衍文。簡按下文噎中腫云云。亦邪客於足少陰者。故以此六字為衍文。然噎中腫二十八字。王所移于此。未可果為衍文。不能內唾 高云。內猶嚥也。

腰痛引少腹控眇 吳云。足太陰濕土也。濕病者。先注於腰。故腰痛。太陰之筋。聚於陰器。循腹裏結脇。故引少腹控眇。張云。足太陰之絡。上入布胸脇。而筋着於脊。故為病如此。控引也。高云。經脉論云。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布脇胸。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今人腰痛引少腹。身盡

痛之意也。控眇不可以仰息。布胸脇。百節盡皆縱之意也。腰尻之解。兩胛之上是腰俞。吳據新校正。刪是腰俞三字。註云。腰尻之解。腰俞一穴也。兩胛上。脾俞二穴也。馬云。腰俞在中行二十一椎之下。則無左右。斷是白環俞也。張云。腰俞止一穴居中。本無左右。此言左取右。右取左者。必腰俞左右。即足太陽之下膠穴也。高云。解骨縫也。胛上。髀胛之上。即髀股也。申明腰尻之解。兩胛之上。腰俞是也。蓋腰尻之解。屬於腰俞。兩胛之上。即腰俞兩旁之下也。簡按刺腰痛論云。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仰。刺腰尻交者。兩髀胛上。以月生死為痛數。王註。腰尻交者。謂髀下尻骨兩傍四

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為八膠骨也。今由此攷之。是腰俞三字衍。而其義則張註為得矣。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張云。足太陽經挾脊抵腰中。故拘攣脊急。其筋從腋後入腋下。故引脇而痛。

應手如痛。如甲乙作而吳云。此不拘穴俞而刺。謂之應痛穴。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過。王平聲。馬云。蓋經旨以病為有過也。高之下。病下。並句。註云。治諸經刺之。謂治諸經之病。則正刺其經也。所過者不病。謂諸經所過之道。不為邪客。而不病也。簡按舊註義長。

刺其通脉。甲乙作過脉。馬云。刺其聽宮穴也。耳聾以下十

六字。高移上文邪客於手陽明之絡後。註云。刺之病不已。更刺中指之中衝。中指中衝。主通脉出於耳前。故曰耳聾。

云云。蓋手陽明之脉上頸貫頰。在於耳前。通脉出耳前。通心主包絡之脉。而出於耳前之手陽明也。簡按據上文刺之所過者。通字作過。似是。

齒齲刺手陽明。熊音齲。丘禹反。齒病也。高云。齒齲。齒腐痛也。說文。齒齲也。釋名。齲。朽也。蟲齧之。齒缺朽也。高本。此以下十七字。連下文繆傳引上齒以下四十八字。移前節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齲齲云云條之後。甲乙陽明下有

立巳二字。

邪客於五藏之間。吳云。五藏之間。謂五藏絡也。張云。邪客於五藏之間。必各引其經而痛。但見病處。各取其井。而繆刺之。高云。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經脉絡脉。相引而痛。有時來出於絡脉。有時但止於經脉。故時來時止。

五刺已。志云。五藏之氣平也。

繆傳引上齒。吳云。病本在下齒。今繆傳於上齒也。志云。謂手陽明之邪。繆傳于足陽明之脉也。足陽明之脉入上齒中。此邪客于手陽明之經別。而繆傳于足陽明之脉。致引入上齒。

齒脣寒痛。甲乙。無痛字。

視其手背脉。馬云。蓋指手陽明之絡穴偏歷也。簡按諸家不註某穴。此泛言手背。不必指一穴也。

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足上。甲乙。有刺字。高本。一上。有各字。云。舊本無各字。今臆補。

此五絡皆會於耳中。志云。耳者。宗脉之所聚也。張兆璜云。宗脉者。宗氣所出之脉也。即胃之大絡。出于乳下。聚于耳中。

上絡左角。馬云。絡于左耳之額角。志云。肝主血。而居左。其氣直上于巔頂也。

後刺手心主。馬云：心包絡之井，在中指端，名曰中衝。吳張同。簡按上文不及心主厥陰，是必錯出。新校正為是。高云：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痛。心手少陰掌後高骨大陵俞穴也。心者君主之官，故曰心主。此註可疑。心主謂心包，乃手厥陰也。今引君主之官而為心經，殆屬牽強。

以竹管吹其兩耳。甲乙管作筒耳。下有中字。

鬚其左角。金匱甲乙鬚作剔。高云：鬚鬚同。俗作剃。

方一寸。肘後方作二寸。外臺作方寸七。

燔治。金匱作燒末。張云：燒製為末也。

灌之立已。金匱已作起。

切而從之。甲乙從作循。

調之。張云：病在經者，治從其經。但審其虛實而調之。調者如湯液導引之類，皆是也。調之而不調，然後刺其經脈，是謂經刺。亦曰巨刺。

有痛而經不病者。吳云：身有痛處，而其經脈所至之分，不皆病者，是為絡病，非經病也。則繆刺之。

此繆刺之數也。吳云：數猶言節目也。張云：凡此刺經者，刺大絡者，刺皮部血絡者，各有其治，所以辨繆刺之術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簡按篇中無問答之語。

宜刪論字。

陰痺 志云。痺者。閉也。血氣留着于皮肉筋骨之間為痛也。簡按王以陰為寒。故依痺論寒勝者為痛痺之義而釋之。新校正。則以為王以痛為痺之通訓。却非也。

狐疝風 張云。滑為陽邪有餘。而病風者。熱則生風也。疝者。前陰少腹之病。男女五藏皆有之。狐之晝伏夜出。陰獸也。疝在厥陰。其出入上下不常。與狐相類。故曰狐疝風。此非外入之風。乃以肝邪為言也。高云。氣病為疝。血病為積。滑主氣盛。滯主少血。故厥陰脉滑。則病狐疝。又曰。風者。氣動風生。風主氣也。下文肺風脾風心風腎風肝風。皆氣動風生之義。簡按本藏篇云。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為狐

疝。經脉篇云。肝所生病者。狐疝遺溺。而本篇係以風者。壽天剛柔篇云。病在于陰者。謂之痺。病在于陽者。謂之風。凡脉滑為陽有餘。今脉滑者。並以風稱之。其義可知矣。陳氏三因方云。寒疝之氣。注入癰中。按陳誤以癰為陰囊。故其言如此。名曰狐疝。亦屬癰疝。葛氏傷寒直格云。狐疝。言狐者。疝氣之變化。隱見往來不可測。如狐也。張註本于此。揚上善之解。恐非隱軫。馬云。當作癰疹。吳云。隱軫。即癰疹。張同。簡按釋名。軫。展也。癢搔之捷。展起也。乃知軫借而作軫。後世从疔作疹也。馬註誤。厥陰為陰痺。為狐疝風。太陰為肉痺。為脾風疝。太陽為骨痺。為腎風疝。少陽為筋痺。為肝風疝。其理固明。

矣。而至少陰為皮痺。為肺風疝。陽明為脉痺。為心風疝者。則與常例異。蓋此篇以三陰三陽單配乎五藏。故與他篇之例不同也。舊註或以運氣之義而釋之。率不可從。

肺痺 痺論云。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肺痺者。煩滿。喘而嘔。馬云。腎為肺之子。其水上逆于肺母。故皮為肺之合。今腎有餘。當病皮痺癢疹。其病在表也。不足當為肺痺。其病在裏也。

肺風疝 大奇論云。肺脉沈搏。為肺疝。

病積洩血 馬云。其脉若滑。則當病肺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脉若濡。則當病有積及洩血。內傷之邪也。張云。濡為心血。

不足。故經滯而為積聚。血亂而為洩血也。

脾痺 吳云。太陰濕土之氣也。其氣有餘則濕勝。脾主肌肉。奠位乎中。故肉痺寒中。不足則土氣弱。故病脾痺。簡按痺論云。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上為大塞。所謂肌痺。即肉痺。

脾風疝 馬云。其脉若滑。則病脾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脉若濡。則當有積。及心腹時滿。內傷之邪也。張云。太陰脉滑。則土邪有餘。脾風疝者。即癩腫重墜之屬。病在濕也。

脉痺 馬云。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胃乃心之子。有餘則病脉痺。以心主脉。脉主半表也。不足則病心痺。心主裏也。簡

按吳張以陽明燥金之氣有餘不足而釋之此運氣家之言不可藉以解經也

心痺 痺論云脉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心痺者脉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啞乾善噫厥氣上則恐王註心下痺恐非

心風疝 馬云其脉若滑則病心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脉若濡則病積時善驚內傷之邪也簡按脉要精微論云診得心脉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腎痺 痺論云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腎風疝 馬云其脉若滑則病腎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脉若濡則病積時顛疾內傷之邪也

肝痺 痺論云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肝痺者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為引如懷

肝風疝 馬云其脉若滑則病肝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脉若濡則病積時筋急目痛內傷之邪也

人氣在脉 張云春時天地氣動水泉流行故人氣亦在經脉

溢入孫絡 吳此下增孫絡二字張云夏時氣盛故溢入孫絡而克皮膚所以人氣在孫絡

素問藏象

卷五

經脈篇

內溢肌中。馬云。長夏者。六月建未之月。其氣在肌肉者。正以長夏經脉絡脉皆盛。內溢肌中。所以人氣在肌肉也。皮膚引急。馬云。秋氣在皮膚者。正以秋時天氣始收。人之腠理閉塞。皮膚引急。所以人氣在皮膚也。

通於五藏。高云。冬氣之所以在骨髓者。蓋以冬者氣機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於五藏。藏者。藏也。惟冬主藏。故通五藏。而冬氣在骨髓。

不可為度。志云。謂天有六淫之邪。而人有形層。六氣之化也。如邪留于外。則為皮肉筋骨之痺。合于內。則為心肝脾肺之痺矣。如留于氣分。則為疝。留于血分。則為積矣。如身

中之陽盛。則為熱。虛寒則為寒矣。此皆吾身中陰陽之變化也。高云。四時主氣。各有常度。至其變化也。不可為度。

辟除。吳云。辟。音闕。馬云。辟。闕同。

環逆。馬云。血氣旋逆。吳云。血氣環於經。即逆而上。為浮氣也。志云。環逆者。逆其轉環也。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從皮膚而復環轉于肌中也。張云。血氣環周。皆逆不相運行。故為喘滿上氣。按本篇與前診要經終論。義同文異。但彼分四時。此分五時。故有刺肌肉之謂。然本篇春夏冬三時。皆闕刺秋分。皮膚等義。意者。以長夏近秋。故取肌肉。即所以刺秋分也。後放此。簡按張本于新校正。其說似傳。

會然春夏冬並闕刺秋分亦可疑焉。

春刺筋骨 高云筋連於骨故曰筋骨。

內著 馬云著着同。

內却 吳云今血氣却弱是以善恐志云血氣虛却于內矣。

陽明脉虛則恐如人將捕之。

血氣上逆 張云夏刺冬分則陰虛於內陽勝於外故令人

血氣逆而善怒志云夏氣浮長于上而反逆之使下則氣

鬱不疎而使人善怒也上逆當作下逆簡按今從舊文。

善忘 吳云心生脉秋刺經脉而虛其經則經脉虛而心氣

亦虛矣故善忘。

氣不外行 張據全本作氣不衛外註云氣虛不能衛外氣

屬陽陽虛故卧不欲動。

令人目不明 志云蓋五藏之精皆注于目而為之睛冬者

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于五藏血氣內脫則五藏皆虛故

令人目不明也。

大痺 張云當陽氣伏藏之時而刺其陽分則陽氣外泄陽

虛陰勝故留為大痺志云大痺者藏氣虛而邪痺于五藏

也。

善忘 吳云陽氣者精則養神今陽氣竭絕則神亡矣故善

忘。

與精相薄 吳云。精。真氣也。薄。邪正摩盪之名。

精氣不轉 吳云。精氣不變。張云。精氣不致轉變矣。志云。精

氣不逆回矣。高云。不轉。内存也。簡案轉。恐薄之訛。

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 吳。變下句。馬高同。吳云。變。謂

藏氣變動為病也。馬云。依其藏之所變。以候知其死耳。高

云。依其藏之所變病。以候其動。候其動。而知其死也。張。候

下句。志全。張云。見其變動之候。則識其傷在某藏。故可知

其死期。簡按據王註。變下句。為是。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馬云。本篇前二節。論標本

後八節。論病傳。故名篇。靈樞。以病本篇。論標本。以病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馬云。標者。病之後生。本者。病之先成。

此乃病體之不同也。逆者。如病在本。而求之于標。病在標。

而求之本。從者。如在本求本。在標求標。此乃治法之不同

也。

必別陰陽 馬云。必別病在陰經陽經。吳同。張云。陰陽二字。

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在。

前後相應 馬云。前後者。背腹也。其經絡互相為應。吳云。謂

經穴前後。刺之氣相應也。志云。有先病後病也。

逆從得施 吳云。逆者。反治。從者。正治。得施。謂施治無失也。

標本相移 馬云。施逆從之法。以移標本之病。吳云。刺者。或取於標。或取於本。互相移易。

有逆取而得者 吳云。言標本逆從之刺。各有所宜。治非一途取也。高云。有逆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標。在標求本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本也。

正行無問 馬云。乃正行之法。而不必問之于人也。吳本問。改作問。註云。標本得施。無問可議也。諸註同馬義。

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吳云。一者。本也。百者。標也。馬云。言一病而遂知百病之害。高云。言一標本逆從。而知百病之害。治得為從 吳云。此釋逆從二字之義。張云。得。相得也。猶言

順也。志云。如熱與熱相得。寒與寒相得也。高云。不知標本。治之相反。則為逆。識其標本。治之得宜。始為從。簡按張註。穩帖。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 馬云。凡先生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為本。若先病勢之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又以病勢逆之為本。而先治之也。吳云。此二逆字。皆是嘔逆。張云。有因病而致血氣之逆者。有因逆而致變生之病者。有因寒熱而生為病者。有因病而生為寒熱者。但治其所因之本原。則後生之標病。可不治而自愈矣。

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 靈樞。熱作病。滑云。此句當作

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標。蓋以下文自有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之句矣。此誤無疑。

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高云。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所以重其中土也。簡按本疑標誤。泄者脾胃虛敗所致。故宜治其標。下文云。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其義自明。

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張云。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以中滿為病。其邪在胃。胃者藏府之本也。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藏府皆失其所稟。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

人有客氣有同氣。馬云。蓋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同。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簡按全本同。作司。似是。蓋客氣謂邪氣。司氣謂真氣歟。

小大不利治其標。本病篇作小大便下全。吳云。小大二便不利。危急之候也。雖為標。亦先治之。

病發而有餘。高云。病發而邪氣有餘。則本而標之。申明本而標之者。先治其邪氣之本。後治正氣之標。此治有餘之法也。

謹察間甚。吳云。間。差間也。甚。益甚也。張云。間者。言病之淺。

甚者言病之重也。

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張云。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之重也。病淺者可以兼治。故曰并行。病甚者難容雜亂。故曰獨行。高云。如邪正之有餘不足。疊勝而相間者。則并行其治。并行者。補寫兼施。寒熱互用也。如但邪氣有餘。但正氣不足。而偏甚者。則獨行其治。獨行者。專補專寫。專寒專熱也。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吳。十三字。移于上文小大利治其本之下。是。

冬夜半夏日中。張註病傳篇云。心火畏水。故冬則死於夜半。陽邪亢極。故夏則死於日中。蓋衰極亦死。盛極亦死。

五日而脹。病傳篇云。五日而之胃。吳云。脹。胃病也。脹者。由於閉塞不通使然。此土氣敗絕。升降之機息。即痞脹也。冬日入夏日出。馬云。冬之日入在申。申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將生。肺氣已絕。不待火之生也。志云。日出氣始生。日入氣收引。肺主氣。故終于氣之出入也。高云。冬日入。氣不內歸也。夏日出。氣不外達也。冬日入夏早食。早。病傳篇作蚤。張本亦作蚤。馬云。蚤。與早同。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也。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氣反絕也。

背膈。馬云。膈。膈同。腎自傳于膀胱府。故背膈筋痛。小便自

閉。

冬人定夏晏食 高云冬之人定在戌夏之晏食亦在戌皆
土不生旺而死也簡按晏晚也淮南天文訓日至于桑野
是謂晏食未詳王註何據

三日腹脹 吳云腹脹由腎與膀胱俱病中宮無能化氣且
腎中相火虛衰不生胃土使然也簡按馬張並仍王註蓋
五藏相傳皆以相尅傳之則舊註為是

三日兩脇支痛 張云即三日而上之心也手心主之別下
淵腋三寸入胸中故兩脇支痛簡按吳云土敗而乘之故
兩脇支痛志高並同今從王註

冬大晨夏晏晡 馬云冬之大明在寅末木旺水衰也夏之
晏晡以向昏土能尅水也吳云冬大晨辰也夏晏晡戌也
土主四季水之畏也

五日身體重 馬云據理當以靈樞五日而上之心者為正
乃水尅火也張云病傳篇曰五日而上之心此云身體重
者疑誤簡按志高並仍原文而釋之非

冬夜半後夏日昃 馬云冬夜半在子土不勝水也夏之日
昃在未土正衰也日昃者日晏也志云夜半後者土敗而
水勝也夏日昃者乃陽明所主之時土絕而不能生也
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 吳云腹脹胃病也身體痛脾病也

馬云。腎復傳于小腸。故為腹脹。小腸傳于脾。故身體痛。病傳篇。一日而上之心。乃府傳于藏。其理為正。張云。即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府傳藏也。心主血脈。故為身體痛。簡按據上文。吳註為正。然如本節。以腹脹為胃病。以身體痛為脾病。則義不相協。今仍張註。

冬雞鳴夏下晡。馬云。冬之雞鳴在丑。丑土尅水也。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也。吳云。冬雞鳴在丑也。夏下晡在申也。太陰主丑未。乃土氣也。膀胱主水。畏其尅制。張同。

間一藏止。病傳篇甲乙。並無止字。志云。以上諸病。如是相勝尅而傳者。皆有速死之期。非刺之可能救也。或間一藏。

相傳而止。不復再傳別藏者。乃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肝。肺病傳脾。此乃子行乘母。至肝藏脾藏而止。不復再勝尅。相傳于他藏者。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脾。肺病傳腎。乃母行乘子。得母藏之生氣。不死之證也。如心病傳腎。肺病傳心。肝病傳肺。此從所不勝來者。為微邪。乃可刺也。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吳云。著明也。聖人之教。謂之至教。

明堂。禮記明堂位。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前漢郊祀志。武帝元封元年。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制。詳見大戴禮。白虎通。獨斷。

誦而頗能解 太平御覽頗作不

足以治群僚 張云群僚之情易通侯王之意難測所以有
不同也馬云外紀載紀官舉相則王侯此時已有之簡按
書臯陶謨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孔傳僚工皆官也

不足至侯王 足下太平御覽有以字

受樹天之度 志云所謂立端于始表正于中蓋立端表以
測天之四時陰陽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經書乃傳于後
世高云上古樹八尺之臬參日影之斜正長短以定四時
故願得受樹天之度以定四時之陰陽即以四時陰陽合
之星辰日月分別明辨以彰璣衡之經術

四時陰陽合之 吳改作合之四時陰陽

疑於二皇 馬吳張高並據全本疑作擬馬云二皇者伏羲
神農也吳云神農常以醫藥為教今又上通神農著至言
以為教是神農既皇又一皇也高云不但上通神農且擬
於二皇二皇伏羲神農也此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
墳一脉相傳言大道也

疑殆 扁鵲傳拙者疑殆論語闕疑闕殆

夫三陽天為業 馬云三陽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
業事也上下手足也三陽在人為表之表其尊為父事與
天同張云此三陽者統手足六陽為言簡按張以下文三

陽獨至。又云三陽者至陽也。之三陽為太陽。此註非。
合而病至。馬云。手足太陽經。不循常脉。合而為病。則陽氣
太盛。諸部陰陽各經。皆被偏害。吳云。若上下之氣。失其常
道。不以應天為業。則必內患外邪。合而病至。而偏害於陰
陽也。

三陽莫當。吳云。言其義無當於心也。諸家仍王義。

三陽獨至。張云。此三陽獨至者。雖兼手足太陽。而尤以足
太陽為之主。故曰獨至。

內無正。馬云。正亦期也。吳云。內無痛苦可正。正預期也。張
云。內無名目可正。高云。並於外則外無期。譬於墮溺不可

為期。並於內則內無正。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正。
不中經紀。吳云。病不中經常經紀。張同。簡按諸家並仍王
義。恐非。

診無上下以書別。吳。七字句。診云。診無上下之殊。及可以
書記先別者。張同。馬云。書。即前陰陽傳也。志云。故不能以
脉經上下篇之書別。簡按王註為穩當。

臣治疎愈說意而已。高云。說作悅。治。理也。疎。遠也。謂理治
其言。疎遠愈甚。不過悅其大意而已。簡按疎。王註為補。諸
家仍王意。今從之。

三陽者至陽也。張云。太陽。至盛之陽。故曰至陽。

積并則為驚。吳云。積并。數并也。驚。今之癩也。馬云。二經積并。即手太陽之裏為心。足太陽之裏為腎。心失神。腎失志。則皆為驚駭。

礫礫。熊音。礫。吳云。霹靂同。病至如礫礫之迅。簡按張衡西京賦。礫礫激而增嚮。是也。

滂溢。熊音。汎也。上普郎反。下逸。說文。滂。沛也。

乾嗌喉塞。熊音。嗌。音益。咽也。吳云。陽氣滂溢於諸經。乾涸其嗌。而喉中壅塞。馬云。其嗌乾。其喉塞。正以心腎之脉。皆上通于嗌喉也。

直心。吳改作為病二字。馬云。凡三陽并合。則必直當其心。

張云。謂邪氣直衝心膈也。高云。三陽積并為病。謂之三陽直心。亢害已極。故坐不得起。卧志云。直當也。

便身全。吳云。卧則經氣約束。故身安全。馬云。便是身患三陽之病之人也。簡按馬張志高。以坐不得起。卧者。為一句。註意率同。皆以全為辭。王為安全之義。恐非。然而不若甲乙作身重為勝矣。

且以知天下。張云。且。猶將也。謂欲知天下之要道。尤當別陰陽應四時。

陽言不別陰言不理。高云。陽。猶明也。陰。猶隱也。明言之。不能如黑白之別。隱言之。不能如經綸之理。其中更有精

微。

世主學盡矣。張云。邪并於陽則陽病。并於陰則陰病。陰陽俱病。故傷五藏。藏傷於內。則筋骨消於外也。醫道司人之命。為天下之所賴。故曰世主。不明不別。於道何有。是使聖人之學泯矣。志云。傳世之主。學盡矣。

腎且絕。吳云。此上必有諸經衰絕之候。蓋闕之。今惟存腎絕一條爾。簡按此註是。高云。史臣記雷公殫心帝教。而深思弗釋也。公聞帝教。既竭心思。求之不得。中心如焚。一似腎且絕。可謂強解矣。

惋惋日暮。吳云。惋音婉。腎者水藏。水畏土。日暮則陽明胃

土主事。故惋惋不安。張云。真陰且絕。故惋惋不已。憂疑終日。志云。惋惋。驚嘆貌。

從容不出。吳云。腎主骨。骨氣衰弱。故雖從容閒暇。不欲出戶。

人事不殷。吳云。腎主喜靜。故雖人事之來。不欲以身殷受也。志云。殷。盛也。高云。一切人事不殷。殷。猶勤也。簡按漢書平當傳師古註。人事者。人情也。莊子。其不殷。註。殷。中也。此云人事不殷。蓋謂心志迷妄。與人情不相主當也。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馬云。從容。係古經篇名。見第二節。本篇詳示從容之義。故名篇。吳云。篇內論病情

有難知者。帝示雷公從人之容貌。而求合病情。其長其少。其壯。容不類也。高云。聖人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從容中道。帝以此理示諸雷公。故曰示從容。及於比類。馬云。觀前後篇內。俱有比類。係古經篇名。然實以比方相類為義。

水所從行。吳云。水謂五液也。此皆人之所生。指膽胃以下十四端而言。高云。五藏主藏精者。故曰水。

治之過失。吳云。言五藏六府七情五液。皆人所賴以生。治之者。恒有過有失也。張云。凡治過於病。謂之過。治不及病。謂之失。不得其中。皆治之過失也。志本失作矣。

子別試。吳云。別。謂往時也。張云。別試通者。謂素之所通也。其有未通者。當請問其所不知耳。志云。別者。謂未通天道也。高云。既誦脉經。當於脉經辨別。而試通之。簡按諸註義。未穩。蓋別試者。謂脉經上下篇之外。別有所通。試論之也。下文子言上下以對何也。語可見耳。

窈冥。熊音窈。烏絞反。深也。吳云。窈冥者。義理玄妙。非書傳之陳言也。

脾虛浮似肺。張云。脾本微爽。病而虛浮。則似肺矣。腎本微沈。病而小浮。則似脾矣。肝本微弦。病而急沈散。則似腎矣。脉有相類。不能辨之。則以此作彼。致於謬誤。此皆工之不

明所以時多惑亂也。按王氏曰：浮而緩云云。此詳言五藏脉體以明本節之義也。所以診法有從部位察藏氣者，有從脉體察藏氣者，得其義則妙無不在。學者當於此而貫通焉。

從容得之。馬云：若明從容篇比類之，則窈冥之妙傳矣。吳云：從人之容色而求病情，斯得之矣。志云：從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陰陽之道也。簡按詩都人士箋云：從容猶休燕也。正義云：休燕，閒暇之處。中庸云：從容中道，聖人也。家語哀公問云：夫誠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所以定體也。廣雅云：舉動也。攷數義，王以安緩釋之，乃為允。

當。

怯然。熊音怯。去奴反。畏也。

夫從容之謂也。吳云：帝言若是者，宜從其人之容貌而合之病情也。張云：引經語也。如下文。志云：此言經脉之當求之于氣也。夫從容者，氣之謂也。高云：比類者，同類相比，辨別其真，必從容而得之。故曰：夫從容之謂也。簡按今從高註。

年少則求之於經。張云：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簡按志以年長、少年、少年壯、為長女、中女、少女，以為三陰之義。註義迂回，不可從。

夫浮而弦。張云。腎脉宜沈。浮則陰虛。水以生木。弦則氣泄。故為腎之不足也。簡按仲景云。弦則為減。即此義也。

水道不行。張云。精所以成形。所以化氣。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故怯然少氣也。

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吳云。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一藏不再傷。故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張云。凡此皆一人之氣。病在

腎之一藏耳。即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脉

上貫肝鬲。陰氣逆也。腹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卧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

藏俱行。故非法也。志高義同。

三藏俱行。簡按行字。諸家無解。蓋謂病之行也。

此何物也。高云。此何故也。簡按物訓故。未見所據。

子所能治。知亦衆多。吳云。帝言子所能者。治所知之病。亦衆人之所稱歟。張云。言子之所能。余亦知其多。但以此病

為傷肺。則失之矣。簡按張似是。

譬以鴻飛亦冲於天。吳云。譬之鴻飛。亦常冲天。然有時而下。不常高爾。張云。雖所之任意。而終莫能得其際。亦猶長空浩渺之難測耳。高云。粗工妄治而愈。是千慮一得。譬以鴻飛亦冲於天。簡按張註似稍通。冲。神同。

化之冥冥 馬云。化字。恐當是托。世本訛也。吳云。變化於冥冥。莫測之境。張同志云。察造化之冥冥。

何必守經 吳云。何必執守經常哉。

去胃外歸陽明也 吳云。去其胃府。而外歸陽明經也。

二火不勝三水 吳云。二火。猶言二陽。謂胃也。三水。猶言三

陰。謂脾也。言太陰之氣。外歸陽明。陽明不勝太陰。是以脉

亂而失其常。常脉浮緩。今失而為浮大虛矣。高同。馬張仍

王。

由失以狂也 簡按孟子。王由足用為善。由與猶通。王註本

此高為從之義。非是。

經脉傍絕 張云。肺藏損壞。則治節不通。以致經脉有所偏

絕。

是失吾過矣 吳云。是失二字為句。

名曰診輕 吳張據太素。輕作經。張云。明引形證。比量異同。

以合從容之法。故名曰診經。乃至道之所在也。馬志高從

王註。恐非。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馬云。疏陳也。內有五過。故名

篇。吳云。篇內。論診治五過。為工者。宜疎遠之。因以名

篇。簡按楚辭九歌。疏石蘭兮為芳。註。疏。布陳也。馬蓋

本于此。

閔閔乎 吳云。玄遠莫測之貌。高云。閔閔。憂之至也。帝嘆道之遠大幽深。而聖人之術。循經守數。事有五過。四德。醫工不可不知。故語雷公。以發明之。

論裁志意 吳云。論裁人之志意。必有法則。張云。裁。度也。志云。當先度其志意之得失。

醫事 周禮醫師職云。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脫營 衛生寶鑑。論脫營不治證。當參考。陳氏外科正宗云。

失榮者。先得後失。始富終貧。亦有雖居富貴。其心或因六欲不遂。損傷中氣。鬱火相凝。墜痰失道。停結而成。其患多生面項之間。初起微腫。皮色不變。日久漸大。堅硬如石。推

之不移。按之不動。半載一年。方生陰痛。氣血漸衰。形容瘦削。破爛紫斑。滲流血水。或腫泛如蓮。穢氣薰蒸。晝夜不歇。平生疣瘡。愈久愈大。越潰越堅。犯此俱為不治。此乃脫營之一證也。

五氣留連 馬云。五氣者。五藏之精氣也。

洒洒然 熊音。蕪浪反。寒貌。

此亦治之一過也 簡按。據下文例。亦字衍。

毀沮 張云。沮。將魚切。壞也。高云。沮音殂。義通。毀沮。猶死亡也。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張云。厥氣。逆氣也。凡喜怒過度。而傷

其精氣者。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氣逆於脉。故滿脉。精脫於中。故去形。陰陽應象大論。有此四句。

必以比類奇恒。吳云。謂比量類例於奇異。及庸常之證也。

高云。奇異也。恒常也。異於恒常之病。必比類相參。從容知

之。

三常。張云。即常貴賤。常貧富。常苦樂之義。

封君敗傷。吳云。謂嘗封君。為事毀敗。而中傷者。簡按封君

乃封國之君。敗傷。謂削除之類。追悔已往。以致病也。

故貴脫勢。吳云。故家貴族也。高云。故猶昔也。故貴脫勢。謂

昔者身貴。今則脫勢也。馬義同。

不能動神。吳云。醫不能嚴戒其非。竦動其神。而今從命。外

為柔和萎弱。至於亂失天常。

必知終始。吳云。終始。謂今病及初病也。張云。謂原其始。要

其終也。高云。必知經脉之終始。

有知餘緒。吳云。謂有知之後。諸凡餘事也。張云。謂察其本

知其末也。志云。謂更知灸刺補寫之緒端。高云。餘緒者。經

脉虛實之病也。簡按。今從張註。

當合男女。吳云。謂男女氣血不同。其脉與證。亦當符合也。

張云。男女有陰陽之殊。脉色有逆順之別。故必辨男女。而

察其所合也。志云。謂鍼刺之要。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

勿內。是謂得氣。高云。當合男女而並論之。男女者。陰陽血氣也。應象大論云。陰陽者。血氣之男女。此其義也。簡按合字。義未穩妥。姑仍王註。

離絕苑結。高云。或陰陽血氣之離絕。或陰陽血氣之鬱結。簡按此註似是。然與下文血氣離守支矣。不如舊註為得。嘗富大傷。張云。謂甚勞甚苦也。高云。如人嘗富。一旦失之。則大傷其神魂。

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炁。張云。故舊也。言舊之所傷。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而成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炁交作也。

從容人事。張云。從容於人事。從容。周詳也。

經道。吳云。常道也。張同。高云。明經脈之道也。簡按高註非。

診必副矣。吳云。副。全也。張云。副。稱也。簡按張本于廣雅。

氣內為寶。張云。氣內者。氣之在內者也。即元氣也。凡治病。

當先求元氣之強弱。元氣既明。大意見矣。

過在表裏。張云。求元氣之病。而無所得。然後察其過之在。

表在裏以治之。

苑熟。馬吳張並作苑熟。簡按大奇論。苑熟亦誤。

癰發六府。志云。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謂苑熟在內。

而癰發于在外之皮肉間也。

與經相明 吳云。經謂經旨。聖道之所載也。張云。即下文上經下經之謂。上經下經。揆度奇恒。義見病能論。五中 吳云。五內也。

決以明堂審於終始 馬云。明堂部位之義。詳見靈樞五色等篇。張云。明堂。面鼻部位也。終始。靈樞篇名也。吳云。決取正也。明堂。王者朝諸侯布政之所。人身腔子中。有天君主於其內。十二官分司守職。與王者向明布政之堂。居然無兩。故謂明堂。終始。謂始病及今病也。志云。藏府經脉之始。三陰三陽已絕之終。高云。經脉終始。簡按張終始之解。吳明堂之釋。並誤。馬云。按帝言五過四德。而今四德不具。亦

公不復問。故帝未之荅歟。馬說如此。四德未詳何義。而吳以治病之道。氣內為寶以下。為一德。守數據治以下。為二德。診病不審以下。為三德。上經下經以下。為四德。而張則以必知天地一節。為一德。五藏六府雌雄一節。為二德。從容人事一節。為三德。審於部分一節。為四德。志高則並不言及。蓋以經文不明顯。其義難尋也。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吳云。徵。證也。篇內。證作醫。四失。故以名篇。志云。徵者。懲創醫之四失。

言以雜合耶 吳云。謂雜采衆說。而合之。已意也。張云。雜合衆說。而不能獨斷也。

外內相失。吳云。外之病情。內之神志。兩者相失。張云。以彼我之神不交。心手之用不應也。故時有疑惑。致乎危殆。

妄作雜術。宋本。離作雜。馬志。高本同。吳云。離術。別術也。張

同。簡按。今從宋本。

坐之厚薄。張云。坐處也。志云。薄厚。謂肌肉之厚薄。高本。坐

作土。註云。土。舊本作坐。今改。簡按。高本近是。

不明尺寸之論診。諸註。診字接下句。是。吳云。千里之外。言

其遠也。尺寸人事。言其近也。謂世人求道於遠。常馳騫於

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近。無遑人事之淺也。志云。言世人

多誇大其語。而不明寸尺之微。失寸尺之毫釐。而有千里

之謬。蓋人之日用事物。飲食起居。莫不有理。如失其和平。

皆能為病。診無人事之審。是忽近而圖遠也。

無人事。張云。即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之謂。高云。謂昧

昧以診。不知人之病情也。

從容之葆。志云。葆。寶同。言治診之道。惟天理人事之為葆

也。簡按。脉要精微論。虛靜為保。甲乙保。作寶。史記留侯世

家註。史記珍寶字作葆。志註有所據。王訓平。未詳所本。馬

云。保同。吳云。草木叢生謂葆。見燕世家。蓋生機之不可遏者

也。張云。葆。韜藏也。莊子齊物論。葆光之葆。並於經旨未允當。今從志

坐持寸口。吳云。居然持寸口之脉。張云。若理數未明。而徒

持寸口。則五藏之脉。且不能中。志刪坐字。高云。坐猶定也。持。即診也。簡按張釋。坐為徒。於文義為是。

診不中五脉。吳云。診不中於五藏。百病所起始。以診字以下十字為一句。張云。五藏之脉。且不能中。又焉知百病之所起。乃始知自怨其無術。而歸咎於師傅之未盡。簡按張註為是。經脉別論。五脉氣少。胃氣不平。王註。五藏脉少。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馬志高。並受下句。志云。如不受師之傳諭。不明道之體原。是以天道之明。而為晦矣。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八極。莊子田子方。揮斤八極。神氣不變。又天運。天有六極。

五常。音義。司馬云。六極。四方上下也。

青中主肝。高云。在色為青。在中主肝。

且復侍坐。諸本且作旦。當改。

一陽為游部。張云。少陽在側。前行則會於陽明。後行則會於太陽。出入於二陽之間。故曰游部。志云。游部者。游行于外內陰陽之間。外內皆有所居之部署。

此知五藏終始。吳云。由表而入。則始太陽。次少陽。終陽明。由裏而出。則始陽明。次少陽。終太陽。言五藏者。陽該陰也。張云。有陽則有陰。有表則有裏。觀此三陽之義。則五藏之終始。可類求而知矣。

三陽為表。張云。三陽誤也。當作三陰。三陰太陰也。太陰為諸陰之表。故曰。三陰為表。按陰陽離合論曰。太陰為關。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師傳篇曰。肺為之蓋。脾者主為衛。是手足三陰。皆可言表也。下文所謂三陽三陰者。明列次序。本以釋此。故此節當為三陰無疑。王氏而下皆曰。三陽太陽也。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其說若是。然六經皆有表裏。何獨言二經之表裏於此耶。蓋未之詳察耳。

一陰至絕作朔晦。馬云。王註以一陰至絕為讀。作朔晦為讀。又以却具合以正其理為句。義不通。當言一陰至絕作

為讀。晦朔却具為讀。合以正其理為句。豈知一陰至絕而有復作之理。朔晦相生之妙。却具于其中。而正此厥陰之理也。正者。證也。簡按王註義尤明備。馬說却非也。王所引靈樞文。出陰陽繫日月篇。

以正其理。張云。終始循環。氣數具合。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

弦急懸不絕。張云。懸。浮露如懸也。少陽之脈。其體乍數乍疎。乍短乍長。今則弦急如懸。其至不絕。兼之上乘胃經。此木邪之勝。少陽病也。按以上三陽為病。皆言弦急者。蓋弦屬於肝。厥陰脈也。陰邪見於陽分。非危則病。故特舉為言。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張云。三陰。太陰也。上文云。三陽為表。當作三陰者。其義即此。三陰之藏。脾與肺也。脾主氣。朝會百脉。脾屬土。為萬物之母。故三陰為六經之主。上空志心。吳改作志上控心。註云。志。謂腎氣也。脾為坤土。有母萬物之象。故六經受氣於脾。而後治。是為六經所主。今其氣上交於太陰寸口。脉來搏而沈。是脾家絕也。脾絕則腎無所畏。氣上陵心。控引心痛。腎主志。故曰志上控心。馬云。所謂三陰者。在手則為手太陰肺經也。為手足六經之所主。正以百脉朝會。皆交于手太陰經也。夫太陰之脉。浮瀦為本。今見伏脉。又似鼓不浮。是腎脉干肺也。腎之神。

為志。肺虛則腎虛。其志亦空虛無依耳。曰上空者。蓋腎神上薄也。曰志心者。志雖腎之神。而實心之所之。之謂也。張云。交於太陰。謂三陰脉至氣口也。肺主輕浮。脾主和緩。其本脉也。今見伏鼓不浮。則陰盛陽衰矣。當病上焦空虛。而脾肺之志。以及心神。為陰所傷。若致不足。故上空志心。按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志為憂。脾在志為思。心在志為喜。是皆五藏之志也。簡按吳。空作控。據王註。而其註則依揚義。然揚空字欠詳。要之此一節。義不清晰。張義略通。二陰至肺。張云。言腎脉之至氣口也。經脉別論曰。二陰搏至。腎沈不浮者。是也。腎脉上行。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

肺中出氣口。是二陰至肺也。腎主水。得肺氣以行降下之令。通調水道。其氣歸膀胱也。肺在上。腎在下。脾胃居中。主其升降之柄。故曰。外連脾胃也。外者。腎對脾言。即上文三陰為表。二陰為裏之義。

一陰獨至。張云。厥陰脉勝也。經脉別論曰。一陰至。厥陰之治。是也。厥陰本脉。當與滑弦長。陰中有陽。乃其正也。若一陰獨至。則經絕於中。氣浮於外。故不能鼓鈎而滑。而但弦無胃。生意竭矣。簡按張註。經絕氣浮為鈎。不鼓鈎而滑為鈎。志高同吳改作一陰獨至。鈎而滑。經絕氣浮不鼓。不可從。

頌得。簡按頌似用切音誦。

一陰為獨使。馬云。一陰者。即厥陰也。厥陰為裏之游部。將軍謀慮。所以為獨使也。張云。使者。交通終始之謂。陰盡陽生。惟厥陰主之。故為獨使。

三陽一陰太陽脉勝。馬云。此言膀胱與肝為病者。膀胱勝而肝負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膀胱主病。而肝來侮之。則木來乘水。當是時。膀胱為表。肝為裏。膀胱邪盛。有自表之裏之勢。肝經不得而止之。致使內亂。五藏之神。外有驚駭之狀。金匱真言論曰。肝其病發驚駭。高太陽。改作太陰。簡按高註義乖。今仍舊文。

二陰二陽病在肺。高二陽作三陽。註云。太陽之氣主皮毛者。肺之合。故二陰三陽相合。病在肺也。二陰合三陽而病肺。則三陽有餘。二陰不足。故少陰脉沈也。簡按舊註義通。未必改字。諸家仍王。

勝肺傷脾。張云。土邪傷水。故足少陰之脉沈。沈者。氣衰不振之謂。然胃為脾府。脾主四支。火既勝肺。胃復連脾。脾病則四支亦病矣。簡按高云。勝肺。猶言肺氣勝也。誤甚。

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馬。心腕下句。空竅。堤句。註云。少陰之氣。客遊于心腕之下。水來侮火也。然陰氣上遊。胃不能制。腸胃空竅為隄。閉塞不通。高云。空竅。汗孔之

竅也。堤。猶路也。少陰少陽相合。陰勝其陽。故病出於少陰之腎。少陽三焦之脉。散絡心包。出於胃腕。今少陰之氣。客遊於心腕下。是陰客於陽。水勝其火。致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腠。一似空竅之路。閉塞不通。吳。陰氣以下十字句。堤。閉塞不通五字句。註云。二陰少陰腎氣也。一陽少陽膽氣也。二氣相搏。水不勝火。病出於腎。腎病則氣逆而上。實於心腕下之空竅。如堤防之。橫塞胸中。不得通塞。張同。堤下為句。簡按王。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句。今攷文義。高註似是。但堤字註未穩。當從舊註。

四支別離。吳云。胸中病。則四支無以受氣。故若別離於身。

不為已有也。張云。清陽實四支。陽虛則四支不為用。
一陰一陽代絕云云。高。此一項。移于上文。一陰為獨使之
下。註云。舊本在四支別離下。今改正於此。張云。代絕者。二
藏氣傷。脉來變亂也。肝膽皆木。木生心火。病以陽衰。則陰
氣至心矣。吳云。陰氣動氣也。上下無常者。作輟無時也。出
入不知者。端倪莫測也。簡按。吳陰氣之解。未見所本。
皆在。吳云。在寸口也。張云。皆病也。簡按。志高以二陽三陰
為句。以至陰皆在為句。而註皆在為脾胃之氣皆在于中。
其說迂回叵從。
陰不過陽。馬云。胃脾肺經為病。則在陰經者。不能出過于

陽以為和。在陽經者。不能入止于陰。以為和。陰陽之氣。並
至阻絕。張云。陰不過陽。則陰自為陰。不過入於陽分也。陽
氣不能止陰。則陽自為陽。不留止陰分也。
浮為血瘀。沈為膿。附。吳。浮沈改置。馬云。附。腐同。張云。脉浮
者。病當在外。而為血瘀。脉沈者。病當在內。而為膿。附。正以
陰陽表裏。不相交通。故脉證之。反若此。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張云。陰陽皆壯。則亢而為害。或以孤
陰。或以孤陽。病之所及。下至陰陽。蓋男為陽道。女為陰器。
隱曲不調。俱成大病也。
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張云。昭昭可見。冥冥可測。有陰陽之

道在也。吳云：昭昭，天之道也；冥冥，地之陰也。言脉之陰陽合天地也。

遂合歲首。張合作至。高云：五藏五行始於木而終於水，猶四時始於春而終於冬。遂合今日孟春之歲首。簡按陰陽皆壯，以下文六句與下文不相冒，且旨趣曖昧難曉，疑是他篇錯簡。今姑仍張註。

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馬云：冬三月之病，死證悉見，在理已盡，亦可延至地有草柳有葉之時。其人始殺者，何也？有死徵而有死脉也。以物生而人死，故亦以殺名之。向使交春之初，陽脉亦絕，有同陰脉止期在孟春而已，安能至

此草柳俱見之日乎。張云：在理已盡，謂察其脉證之理已無生意也。以冬之病而得此，則凡草色之青，柳葉之見，陰陽氣易，皆其死期。故云皆殺也。簡按今仍王註。

春陰陽皆絕。馬依太素刪春字。吳張志高並順文釋之。今從馬。

陽殺。馬云：春三月為病者，正以其人秋冬奪于所用，陰氣耗散不能勝陽，故春雖非盛陽，交春即病，為陽而死，名曰陽殺。張云：春月陽氣方升，而病在陽者，故曰陽殺。殺者，衰也。高云：春三月之病，陽氣不生，故曰陽殺。殺猶絕也。簡按馬張之註義相反。今詳馬據王註為病熱而釋之，義似長。

仍從之。

草乾。馬云。若使其脉陰陽俱絕。則不能滿此三月。而始死也。期在舊草尚乾之時。即應死矣。無望其草生柳葉之日也。簡按王以降。並為深秋之節。然陰陽皆絕者。安有從春至深秋。而始死之理乎。雖舊草尚乾之解未允當。姑從馬說。以俟後攷。

至陰不過十日。張云。脾腎皆為至陰。夏三月。以陽盛之時。而脾腎傷極。則真陰敗絕。天干易氣。不能堪矣。故不過十日也。高云。此夏三月之病。而有短期也。六月長夏。屬於至陰。時當至陰。陽氣盡浮於外。夏三月而病不愈。交於至陰。

不過十日死。李云。金匱真言論曰。脾為陰中之至陰。五藏六府之本也。以至陰之藏。而當陽極之時。苟犯死症。期在十日。

陰陽交期在濂水。熊音。濂。音廉。薄也。張云。濂。音歛。清也。馬云。其脉陽中有陰。是謂陰陽交也。則脾未全絕。期在七月水生之候。其水濂靜之日而死矣。吳云。陰脉見於陽。陽脉見於陰。陰陽交易其位。謂之陰陽交。濂水。仲秋水寒之時也。言陰陽交易。既失其常。時當濂水。則天地不交之時也。脉與天地相違。短期不在是乎。高云。濂。濂同。若越長夏。而至於秋。則為陰陽交。夏三月之病。而交於秋。期在濂水而

死濂猶清也。中秋水天一色之時也。簡按濂薄冰也。潘岳寡婦賦水濂濂以微凝。乃言冬初之時也。正韻濂音廉。與濂同。一曰薄也。其為清之義。未見所據。

三陽俱起。馬云。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病脉俱起。則膀胱屬水。秋氣屬金。金能生水。當不治自已也。吳云。俱起。手足俱起也。高云。三陽謂太陽陽明少陽。故曰俱。後三陽謂太陽二陰。謂少陰。故曰獨也。

陰陽交合者。馬云。若膀胱有陽病。而見陰脉。有陰病。而見陽脉。是陰陽相合。其證當行立坐卧俱不寧也。以金為主。當善調之而愈。吳云。謂陰陽之氣交至。合而為病也。陰陽

兩傷。血氣俱損。衰弱已甚。故令動止艱難。立則不能坐。坐則不能起也。張云。秋氣將斂未斂。故有陰陽交合為病者。則或精或氣。必有所傷。而致動止不利。蓋陽勝陰。故立不能坐。陰勝陽。故坐不能起。

三陽獨至。李云。陽當作陰。陰病而當陰盛。則孤陰不生矣。冰堅如石之候。不能再生。即上文三陽俱起。不治自愈。下文。二陰期在盛水。則此為三陰無疑。

期在石水。張云。三陽獨至。陽亢陰竭之候也。陰竭在冬。本無生意。而孤陽遇水。終為撲滅。故期在冰堅如石之時也。二陰獨至。張云。二陰全元起本。作三陰。即所謂三陰并至。

有陰無陽也。盛水者。正月雨水之候。孤陰難以獨立。故遇陽勝之時。則不能保其存也。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馬云。內有不足有餘虛實等義。

皆所以較其盛衰也。吳云。方。比也。比方陰陽多少。五度強弱。何者為盛。何者為衰也。

氣之多少 張云。多少。言盛衰也。高云。氣。陰陽之氣也。人身陰陽之氣。有多而盛。有少而衰。

陽從左陰從右 張云。陽氣主升。故從乎左。陰氣主降。故從乎右。高云。嚮明而治。左陽右陰。故陽從左。陰從右。

老從上少從下 張云。老人之氣。先衰于下。故從上者為順。

少壯之氣。先盛于下。故從下者為順。蓋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而人氣亦然也。故凡以老人而衰于上者。其終可知。少壯而衰于下者。其始可知。皆逆候也。高云。四時之氣。秋冬為陰。從上而下。春夏為陽。從下而上。故老從上。少從下。蓋老為秋冬之陰。少為春夏之陽也。

是以春夏歸陽為生 馬云。春夏或病或脉。歸陽為生。若陰病陰脉。如秋冬者。為死。張云。春夏以陽盛之時。或證或脉。皆當歸陽為生。若得陰候。如秋冬者。為逆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 馬云。反之則秋冬歸陰為生。若陽病陽脉。如春夏者。為死。是以人之氣有多少。逆之則皆能為

厥也。張云。反之。謂秋冬也。秋冬以陰盛陽衰之時。故歸陰為順。曰生。然不曰歸春夏為死者。可見陰中有陽。未必至害。而陽為陰賊。乃不免矣。高云。人身春夏之時。其氣歸陽為生。歸秋冬之陰為死。若反之。則歸秋冬為死者。歸秋冬反為生。反之而生。氣之逆也。是以陰陽之氣。無論多少。若逆之。則皆為厥矣。

一上不下。張云。陽逆于上而不下。則寒厥到膝。老人陽氣從上。膝寒猶可。少年之陽。不當衰而衰者。故最畏陰勝之時。老人陽氣本衰。是其常也。故於秋冬無慮焉。高云。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如陰氣一上。陽氣不下。則陰盛陽

虛。故寒厥到膝。

頭痛巔疾。吳云。此謂巔疾。有巔崩偃仆之義。張云上實下

虛。故病如此。志云。愚謂此下。當有少者春夏生。老者春夏

死句。或簡脫耶。

求陽不得。求陰不審。張云。厥之在人。也。謂其為陽。則本非

陽盛。謂其為陰。則又非陰盛。故皆不可得。蓋以五藏隔絕。

無微可驗。若居曠野無所聞。若伏空室無所見。廼病則繇

繇不解。勢甚凋敝。若弗能終其日者。豈真陰陽之有餘者

耶。

繇繇乎屬不滿日。張云。繇。古綿字。高云。綿綿乎一息之微。

屬望其生。若不能滿此一日矣。簡按詩大雅。繇繇微細之辭。王蓋取氣息綿悒之義。屬高讀為矚也。

是以少氣之厥。趙府本熊本。少氣作少陰。馬吳張並從之。

志高仍原文。簡按據王註及下文是為少氣之語。則知作

少陰誤也。

籍籍。馬云衆多也。吳云積屍狀。張云多驚惕也。志云狼籍

也。簡按狼籍披離雜亂貌。前江都易王傳。國中口語籍籍

志註為是。

茵香。脉經作園苑。千金作園花。志云香蕈之小者。蓋雖有

生氣而無根。簡按此註非也。廣雅茵薰也。其葉謂之蕙。又

得。屈原離騷。雜申椒與茵桂兮。蜀都賦。茵桂臨巖。知全註為

陽物。志云龍也。乃龍雷之火游行也。

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吳云凡人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當

晝而寐。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當夕而夢。張云所以為

厥為夢者。皆陽不附陰之所致。

五診。吳云五內見證也。陰陽三陰三陽也。

以在經脉。吳云在察也。經脉十二經之脈也。馬高同。簡按

書舜典。在璇璣玉衡。註在察也。今從吳註。

十度。馬云度人度民之度。俱入聲。餘皆去聲。志並去聲。註

云。度量也。十度者。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度上下。度民。度君。度卿也。高。以下文。度民君卿四字。移于陰陽氣盡之下。註云。十度。一曰度人。二曰度脉。三曰度藏。四曰度肉。五曰度筋。六曰度俞。七曰度陰陽氣盡。八曰度民。九曰度君。十曰度卿。民不得同卿。卿不得同於君。就其心志。而揆度之。簡按王義允當。故馬吳張從之。

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張云。脉度者。如經脉脉度等篇。是也。藏度。如本藏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是也。肉度。如衛氣失常等篇。是也。筋度。如經筋篇。是也。俞度。如氣府氣穴本輸等篇。是也。度。數也。

散陰頗陽。吳云。頗。跛同。陰陽散亂偏頗也。簡按玉篇。頗。不平也。偏也。王註非。

脉脫不具。吳云。脉或不顯也。張云。此其脉有所脫。而陰陽不全具矣。

診無常行。張云。診此者。有不可以陰陽之常法行也。蓋謂其當慎耳。吳云。不拘于一途也。

診必上下度民君卿。張云。貴賤尊卑。勞逸有異。膏粱藜藿。氣質不同。故當度民君卿。分別上下。以為診。

至陰虛天氣絕。馬云。地位乎下。為至陰。若至陰虛。則天氣絕而不降。何也。以其無所升也。天位乎上。為至陽。若至陽

盛則地氣無自而足。何也。以其無所降也。此設言也。故人
有陽氣。陽氣者。衛氣也。人有陰氣。陰氣者。營氣也。能使陰
陽二氣。交會于一處者。惟至人乃能行之。吳云。至陰。脾也。
天氣。肺也。高云。至陰。太陰也。至陰虛。則人之地氣不升。地
氣不升。天氣絕。至陽。太陽也。至陽盛。則人之天氣有餘。天
氣有餘。故地氣不足。必陰陽並交。無有虛盛。

陽氣先至。陰氣後至。張云。凡陰陽之道。陽動陰靜。陽剛陰
柔。陽唱陰隨。陽施陰受。陽升陰降。陽前陰後。陽上陰下。陽
左陰右。數者為陽。遲者為陰。表者為陽。裏者為陰。至者為
陽。去者為陰。進者為陽。退者為陰。發生者為陽。收藏者為

陰。陽之行速。陰之行遲。故陰陽並交者。必陽先至。而陰後
至。是以聖人之持診者。在察陰陽先後。以測其精要也。

六十首。吳云。六十年之歲首也。言論陰陽之變與常。乃盡
於六十年間也。張云。禁服篇。所謂通於九鍼六十篇之義。
今失其傳矣。高云。奇脉恒脉。脉勢不同。六十日而更一氣。
乃以六十為首也。簡按。十六難云。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
有輕重。有六十首。呂廣曰。首。頭首也。蓋三部從頭者。脉輒
有六十首。蓋諸註並屬附會。今仍王義。

診合微之事。吳云。合於幽微也。志云。聲合五音。色合五行。
脉合陰陽也。張云。參諸診之法。而合其精微也。

章五中之情。吳云。五中。五藏也。張云。章。明也。志云。五內之情志也。簡按馬云。五中者。古經篇名。非。義具下文。王註。定五度之事。馬云。即前十度也。吳張同。志云。五度者。度神。之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也。高云。五度。即上文之五診也。簡按馬註似是。

切陰不得陽。張云。言人生以陽為主。不得其陽。焉得不亡。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矣。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死。脉無胃氣。死。是皆言此陽字。

守學不湛。張云。湛。明也。本于馬註若但知得陽。而不知陽中有陰。及陰平陽秘之道者。是為偏守。其學亦屬不明。志云。湛。甚也。吳。湛。作知。高。作謹。註云。謹。信也。簡按湛。訓明。無所攷。然於文義為得。

故治不久。張云。不明緩急之用。安望其久安長治。而萬世不殆哉。高云。左右上下先後。不能盡知。故日治其病。而人不久。

用之有絕。絕。諸本作紀。當改。吳云。紀。法也。張云。紀。條理也。起所有餘。吳云。起。病之始也。有餘。客邪有餘。不足。正氣不足。言病之所起。雖云有餘。然亦可以知其虛而受邪矣。張

云起興起也。言將治其有餘。當察其不足。蓋邪氣多有餘。正氣多不足。若只知有餘。而忘其不足。取敗之道也。

脉事因格。吳云。格者窮至其理也。言揆度病情之高下。而脉事因之窮至其理也。馬云。度其事之上下。脉之因革。則診法無不備矣。簡按馬讀格為革。因革乃沿革之義。其意不通。

是以診有大方。吳云。此下論作醫之方。大方大法也。

坐起有常。張云。舉動不苟。而先正其身。身正於外。心必隨之。故診之大方。必先乎此。

出入有行。吳云。行去聲。德行也。醫以活人為事。其於出入

之時。念念皆真。無一不敬。則德能動天。誠能格心。故可以轉運周旋。而無徃弗神矣。

司八正邪。吳云。司推步也。張云。司候也。高云。司主也。簡按

司伺同。前灌夫傳。太后亦已使候司。則知張之義確矣。

視其大小。吳云。大小二便也。張同志云。視脉之大小。高同。

合之病能。馬云。病能讀為病耐。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

能也。張云。能情狀之謂。簡按能古與態通。

視息視意。吳云。視息視其呼吸高下也。視意視其志趣遠

近。苦樂憂思也。志云。視息者。候呼吸之往來。脉之去至也。

視意者。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也。

不失條理。張云。條者。猶幹之有枝。理者。猶物之有脉。即脉絡網紀之謂。

亡言妄期。吳。亡。作妄。高云。亡言。無微之言也。簡按。今從吳註。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高云。純粹之至曰精。幽渺之

極曰微。闡發陰陽水火。神志悲泣。以及水所從生。涕所從出。神志水火之原。非尋常問答所及。故曰解精微。

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志。滋。作資。灸下資下句。高同。唯滋。仍原文。註云。陰陽之刺灸。湯藥之所滋。但行

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

僇愚仆漏之間。仆漏。吳作扑陋。吳云。謂僇弱愚昧。扑野鄙

陋也。張云。僇。妄也。漏。當作陋。問不在經。故僇愚扑陋。自歉之辭。扑。舊作仆。起音。按全元起本作扑。於義為多。今改從之。

簡按說文。僇。狡兔也。故王訓狡。然張註為允帖。今從之。

道之所生也。馬吳高。生在吳云。道無往而不在。高云。道之所在。有如下文所云也。

有德也。吳云。行道而有得於心。謂之德。高云。德。猶得也。簡按太素為是。

水宗者積水也。吳云。水宗。水之始也。張云。水之原也。高云。

宗猶聚也。水之聚者，漸積而成，故曰水宗。水積於下，其性陰柔，故曰積水者至陰也。水宗甲乙作衆精，似是。是精持之也。張云：五液皆宗於腎，故又曰宗精。精能主持水道，則不使之妄行矣。

名曰志悲。甲乙名曰作又名。

神氣傳於心。以下三句，吳改作神氣上傳於心，精下傳於腎，志心志俱悲，非也。下文同。

泣涕者腦也。吳改作泣而出涕者腦也。張云：泣涕者，因泣而涕也。涕出於腦，腦者精之類，為髓之海，故屬乎陰。

故腦滲為涕。簡按：鼻淵後世呼為腦漏，其實非腦之漏洩。

夫乃腦中濁涕，下而不止也。

是以水流。吳云：水謂泣也。

其行類也。甲乙無行字。

急則俱死。死，吳本作化。

橫行也。吳云：橫流也。張云：言其多也。簡按：不必改行爲流。

神不慈也。說文：慈，愛也。左傳文十八年：宜慈惠和。正義：慈

者，愛出於心，恩被於物也。

惋則冲陰。吳云：惋，悽慘意氣也。冲陰，逆冲於腦也。張云：惋

慘鬱也。高云：惋惋，哀戚也。志云：惋惋，驚動貌。簡按：惋惋爲

諛語，非也。蓋襲馬本句讀之訛。

厥則目無所見 吳云。經言也。夫人以下。釋經也。

足寒則脹 張云。并。偏聚也。火獨光。陽之亢也。厥因氣逆。故

陰陽各有所并。并則陽氣不降。陰氣不升。故上為目無所

見。而下為足寒。陰中無陽。故又生脹滿之疾。

目皆盲 張云。一水。目之精也。五火。即五藏之厥陽。并於上

者也。皆。當作視。簡按。吳仍甲乙。刪皆字。今從之。

是以氣衝風 吳。氣下。補併於目三字。志高本。並無氣字。張

云。天之陽氣為風。人之陽氣為火。風中於目。則火氣內燔。

而水不能守。故泣出也。簡按。志高本。似是。

夫火疾風生 張云。陽之極也。陽極則陰生。承之。乃能致雨。

人同天地之氣。故風熱在目而泣出。義亦無兩。簡按。今據

甲乙太素。刪火字。○高云。愚觀上論七篇。詞古義深。難於

詮解。然久久玩索。得其精微。則奧旨自顯。曩歲。偶於友人

齋頭。見新刊素問一部。紙板甚精潔。名人為之序。其篇什

倒置。刪削全文。末卷七篇。置之不錄。謂詞義不經。似屬後

人添贅。而非黃帝之文。噫。如是之人。妄論聖經。貽誤後昆。

良足悲也。簡按。明徐常吉諸家要指亦云。天元紀諸篇。皆

推明天地陰陽之理。信非聖人不能作。著至教以下。或後

人依倣為之。運氣七篇。王氏所補。詳論于卷首。而著至教

以下。文辭艱澁。略似與前諸篇。其體不同。然義理深奧。旨

素問

趣淵微。甲乙太素並收之。則斷然為舊經之文矣。徐說不足憑耳。

素問識卷八

醫家之有內經。猶儒家之有六經焉。仲景則紹聖而述者也。內經之所既言。仲景略而不論。內經之所未盡。仲景推而演之。其說互相為表裏。本非分鑣而馳者。近世有一二妄庸人。既臆錯仲景書。又橫生訾議。目素問為詖說。無識之徒。受其簧鼓。爭相附和。響然一辭。不可究詰。良可嘆也。先教諭蚤奉家訓。篤志復古。天明以來。主以內經。講於醫庠。使生徒知所嚮方。既又撰素問識一書。以為後學梯航矣。大旨以為今世所傳。莫舊於次注。然朱墨雜書。字多譌誤。林億等頗有是正。猶未為賅備。於是核之晉唐各家。悉加校勘。又以為讀古書。必先明

詁訓。素問文辭雅奧。非淺學所能解。而明清諸注。往往望文生義。踳駁不一。於是一以次注為粉本。博徵史子。洽稽蒼雅。句銖字兩。凡文義之疑滯不通者。莫不可讀焉。又以為詁訓既明。理蘊可得而繹。然注家或驚之高遠。或失之粗莽。少能有實事求是者。於是芟其繁。掇其要。涵泳玩索。務推闡祕蹟。且參對仲景之書。以示互相發明之旨焉。獨至夫論運氣諸語。終身駁正。不遺餘力者。何也。蓋天元紀大論等七篇。及六節藏象論七百十八字。論司天在泉勝復加臨之義。在六朝以前。實所未經見。而其言大抵迂闊穿鑿。無可足取。自王太僕羸入

素問。而後沈存中劉溫舒始張皇之。至金元諸師。奉為科條。注家莫覺其非。續為之解。又援其義。以釋經文。無怪乎經義之湮塞。而醫道之日就固陋也。於是凡言涉運氣者。概乎屏却。不敢使偽亂真焉。蓋先教諭之荏枕內經。實自弱冠。而屢經星紀。遂成是書。故能極其精覈云。是書出。則世得祛前注之轆轤。窺軒岐之心法。而彼無識之徒。亦必有所警悟。其功顧不偉乎哉。按刊始竣。不敢自揣。更敘先教諭之意。以諭世之讀者。如靈樞識最成于晚年。將續刻以行焉。天保八年。歲在強圉作噩。十月戊午。不肖男元堅稽首謹跋。

素問言部

華佗神方

天保八年歲在

丁酉冬十一月刻成

東都書肆

本石町十軒店

萬笈堂 英大助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笈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錄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本

東都醫官桂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ノ説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
トコマデ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説コノ書ニ
モル、更ナシ實ニ註家ノ大成ニ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吉益先生著ス所ニ此書往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木ス是歲マタ
東洞家ノ分量考ヲ附シ重訂補刻ス

丸散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テ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ヲ記シ東洞
翁常用ノ方ニ臨病ノ機變コ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ニ

一本堂醫事說約

全二冊 小本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坐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選行餘
醫言等ノ書既ニ行ルトイハ氏藥論病論ノミニテ方ヲカク今コノ書ヲ
合テ全備タリ香川家ノ四劑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コナシ

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一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ム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龍
王湯安神散小兒家ニハ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ハ紫圓備急圓ノ
類ヨリ始メ各家ヲ部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卷末ニ附ス

外科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同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ム外科方書最第一ニ

傷寒方

冊 小本

東都医官

多紀法眼閣
中澤養亭作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一日迄ト初メヨリ日餘
ノ間ヲ分ク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發汗後ナド色々ノ證ヲ著シ
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ス附録ニハ山田正珍先生ノ溫疫辨又ハ辟溫方ナド
委ク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モルコト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先生輯ル所ニ先生ノ博覽廣才世ノ知トコトニ此書古今ノ
医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ム實ニ先生ニアラス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
四方ノ医家必ズ茶菴中ニカクベカラス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多紀操窓先生校

此書ハ今ヲ去ルテ殆ド七百年前ノ物ニ晋唐医書卅四部ノ中ヨリノ單捷ノ
方ヲアツメ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タル書ニ其方ニナ奇驗ノ方ニ且所引ノ
書多クハ今ニ傳ガル本ニ千金外臺ヲ讀ノ大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
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ニ

廣惠濟急方 藏板

三冊 多紀藍溪先生著

此書ハ專ラ窮郷僻壤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乏キ処ニテ急卒ノ病アルハ坐ニテ斃ル、トヲ憂ヘ作ラレシ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一二味ニテ奇効アル方ヲエラビ尤手近ナル草木蟲魚ノ茶ヲ專ラトシ其形状ヲ圖シ又蘇死瀕死等其手術ヲモガ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圖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諸毒ニアラレ犬ノ咬ミ蟲ノサシタル下或ハ火燒ナドマデモ如何ヤツ俗人ニテモ此書ヲミルハ其療治カタ一目ノシルベク誠ニ医者ヲ待ズノ命ヲ救ヒ苦ヲ免ルコトヲ得ル故ニ人々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ツ所持セズ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ニ而ソクカ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エラビ出シ一々試験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ヒ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卷 十冊 多紀櫟窓先生著

古來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ム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ヲシラズ多意ヲ用テ恣ニ改竄ヲ加ヘ或ハ紙上ノ空談ニシ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ヨイテ其長ヲエ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異同ヲ正シ其疑シキ者姑ク諸說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義理正平ヲ要トシ又古來医書ノ中ニヨ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ノハナシ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ト又仲景方ニ加減タル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發明シタルト凡傷寒論ニアヅ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トハ一々毎條ニ附録ノ臨證處方ノ便トナス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ルノ第一ノ書ニシテ古來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ザルトコロニ

脉學輯要

三卷 二冊 同前

此書ハ寸關尺三部ノ位ヨリ跌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状婦人小兒ノ脉及ビ八怪脉ニ至ルマデ古來脉書ノ精英ヲエ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徴シ實驗ニタシテ按語ヲクハ凡脉ニツカレト此書ニノセザルト云フナク古來ヨリノ脉書此書ホト切正ナルハナシ實ニ医家第一必用ノ書ニ

醫賸三卷附錄一卷 三冊 同前 藏板

此書ハ先生ノ隨筆ニシテ神農嘗藥醫學醫科ナドヨリ何ト云フナクサホ
品ナドニ至リ附錄ニハ募原屠蘇ナドノ詳攷ヲアゲ醫書古來ヨリノ疑義ヲ
辨明シ人ノコレヲ知及サヌコトヲ見イダシ一ニ攷證ヲナシ醫學ノ助トナス是
先生久年ノ積トコロ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ラズ又何レモ醫者知ラズバアル
ベカラザルコトニ無益ノコトナシ世ノ好テ著述ヲナシ博ヲ貪テ雜駁ニナル
モノト同日ニ論ズベカラス誠ニ古今未曾有ノ書ニシテ持リ醫學ノミナラズ凡
學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ニ

素問識

八卷 同前

靈樞識

六卷 同前

内經ハ先生ノ家學ヲ此書ノ精密ニシテ世人ノ能知トコニ況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
晩年ノ定本ヲ攷證詳密マテ餘蓋アルヲ醫道ノ大本ヲ明シト欲ルモノ豈此書ニ
據ラザルベケンヤ

醫方挈領

此書ハ方ノ祖ヲ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ノ類ノ如キ是ナリフニ加減ナレタル類方ヲ集タルモノニ一々出典治
證アゲ王良燦ノ小青囊施沛然ノ祖劑ナドニ比セバソノ精博數倍ノ実ニホカ龍

中缺(カラザル書)

痧疹心得 痧疹輯要方 痧疹纂類 各一卷 合刻二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數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モテ録シタル書ナリ輯要方ハ諸家ノ
名方ヲ集メ纂類ハ諸説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シテ三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
易レトイフベシ

櫟窓類鈔 八十卷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ツカリタルコトヲ摘出し類ヲ以テ纂録シタルモノニ
醫ノ政令ヲ始トシ證治方藥ノコトハイフニ及ズ書目醫傳並ニ詩文ノ類マデモ
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コトナレ先生ノ博覽古來醫家ツノ比ナク此書亦天下
所未曾有ノ盛舉ニシテ其益甚廣シ誠ニ不可無ノ鴻寶ナリ

櫟蔭先生文集

五卷

先生ノ文ハ敢テ巧ヲ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正能俗習ヲ脱ノ自ラ雅麗ナリ且醫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說等發明スルトコト多ク其中ニアリ

醫籍考

百卷 多紀柳沂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來醫書ノ目錄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ヲ歴代ノ史志及ビ百家ノ書ニ就テ卷帙序跋ヲ舉ゲ並ニ作者ノ履歷ヲ訂シ存佚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燦然トシ明ナリ

疾雅

三十卷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ルナレトモ先生博ク攷覈ヲナレテ正俗ヲ訂シ異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ヲ約ニ歸セシムルノ書ニ

名醫公案

五十卷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ヲ纂錄シタルノ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レ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シ

難經疏證

二卷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正大抵迂遠ニシ且舊古ニ疎シ今先生諸注ノ的切ナルヲ擇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ニ櫟蔭先生ノ醫經諸解ト並ヒ讀セズンハアヲザルモノニ

名醫彙論

八十卷 多紀蔭庭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說悉ク載ズトイフナク一病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ニ

傷寒論述義

一卷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ノ三陽三陰ノ大義變壞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辨列ヲナシ仲景ノ條理ヲレ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ライテ明切ナル書ニノ敢テ立言ニ急ナルモノニアラス

傷寒廣要

十二卷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ライ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録シタル書ナリ輯義

ヲ羽翼ノ經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シ

證治通義

二十卷 同前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某治病ノ法則方劑某物ノ理蓋マテ諸家ノ精說ヲ摘出シテ攷証ヲ加ヘ醫ヲ學ブモノヲ早ク正路ニ入ル秘訣ニ

傷寒六經志

一卷 加藤猶龍先生著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ヲナシ一百三方ヲ配列シ方ゴトニ因證脈治ヲ揭ケ劑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ヲコレヲ藥籠中ニ藏テ至テ便利ナル書ナリ

產科指南

二卷 多紀藍庭先生闋 久牧周西先生著

此書ハ賀川氏ニ本キテ國字モテ其手術証候治法等ヲ演說ナシタルモノシ先生ハ產術ニ妙ヲ得タル人ニメ數十年間經驗スルトコロヨリメ賀川氏ノ未達ヲ發スルコトマタ多シ且其論說至テ深切ニメイカナル初學トイヘ厄曉ヤスカラシム誠ニ良師ニヨラズメ產術ノ秘訣ヲ得ルノ鴻寶ナリ

天保丁酉秋九月

製本所

- 江戸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 同中橋廣小路 西宮彌兵衛
- 同日本橋通貳丁目 小林新兵衛
- 同同所 山城屋佐兵衛
- 同同壹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 同同四丁目 同 佐助
- 同淺草茅町貳丁目 同 伊八
- 同本石町十軒店 英 大助

